4　关于确认外国劳动者信息的注意事项

正如《关于外国劳动者雇佣管理改善等雇主应妥善应对的方针》第5项第4款所示，**并不要求用人单位开展特别的调查等，即便在凭借正常的注意力无法判断劳动者是否为外国人，也不要求用人单位进行特别的调查。**

此外，**在确认外国劳动者信息时，请充分注意保护人权和隐私。**

5　关于特别永住者

目前，大阪府约有36万名外籍居民，其中约7万人（约19%）为特别永住者。

特别永住者是指在二战结束前就来到日本居住、因《旧金山和平条约》（对日和平条约）生效而失去日本国籍，并在战后继续留在日本的朝鲜半岛出身者及其后代（简称“在日韩国・朝鲜人等”）。他们时至今日与日本人共同生活，为日本国家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由于这些在日韩国・朝鲜人等除了被赋予《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规定的在留资格外，还属于被赋予特殊法律地位的“特别永住者”，因此在就业等在留活动方面不受限制。

因此，**特别永住者（在日韩国・朝鲜人等）不属于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制度的对象，在录用时无需对其是否为外国人采取确认等步骤。**

对于特别永住者（在日韩国・朝鲜人等），可以根据其日语能力、简历中的学历和工作经历、驾驶执照取得年月日等在日本的生活时间进行推断。

【参考】在留管理制度

自2012年7月9日起，日本开始实施在留管理制度。该制度以持有《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规定的在留资格且在日本中长期居住的外国人为对象，由法务大臣持续掌握外国人在留管理所需的信息。

具体而言，为在日本合法中长期居住的外国人发放“在留卡”，以取代原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此外，特别永住者不属于在留管理制度的对象，但由于《外国人登记法》已被废止，且原外国人登记证明书具有证明外国人法律地位等作用，因此向特别永住者发放“特别永住者证明书”。（请参阅上述“5 关于特别永住者”。）

※　所谓属于在留管理制度对象的中长期在留者，是指持有《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规定的在留资格并在日本居住的外国人，具体是指不属于以下①～⑥任意一种情形的人员。

① 合法停留时间为“3个月”以下的人员
② 在留资格为“短期滞在”的人员
③ 在留资格为“外交”或“公用”的人员
④ 与上述外国人情形类似的法务省令规定的人员（具体包括：台湾日本关系协会驻日办事处或巴勒斯坦驻日总代表部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⑤ 特别永住者
⑥ 不具有在留资格的人员

★有关在留管理制度详情，请确认法务省出入国在留管理厅主页。
https://www.moj.go.jp/isa/applications/faq/newimmiact_4_q-and-a.html

如对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有疑问，请咨询附近的Hello Work或大阪劳动局

访问主页　大阪劳动局　检索

致雇佣外国劳动者的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必须履行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义务

1　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制度概要

◎ 自2007年10月1日起，所有用人单位在雇佣外国劳动者（※不包括特别永住者以及在留资格为“外交”或“公用”的人员）及其离职时，均有义务确认该外国劳动者的姓名、在留资格、在留期间、在留卡号码等信息，并向厚生劳动大臣（Hello Work）申报。（未按规定申报的，处30万日元以下罚款。）

◎ **除到Hello Work窗口办理申报外，也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申请进行申报。**
https://gaikokujin.hellowork.mhlw.go.jp/report/001010.do?action=initDisp&screenId=001010
请搜索“外国人雇用状況届出システム（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系统）”。

※　关于特别永住者，请参阅第2页。

2　申报地点：Hello Work

需要向管辖外国劳动者就业单位的Hello Work申报。但如果外国劳动者受雇于不适用雇佣保险的就业单位，则根据该劳动者是否为雇佣保险被保险人，去相应的Hello Work办理申报手续，具体如下：

雇佣保险被保险人……向管辖雇佣保险适用就业单位的Hello Work申报。
（通过提交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表和丧失申报表进行申报）

非雇佣保险被保险人……向管辖该就业单位（包括雇佣保险非适用）的Hello Work申报
（通过第3号格式办理申报）

3　申报事项、方式及期限

① 外国劳动者属于雇用保险被保险人的情形

申报时，应在《雇用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表》或《雇用保险被保险人资格丧失申报表》中填写被保险人的姓名、国籍・地区、在留资格、在留期间、在留卡号码等信息。

【申报期限】与提交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表和丧失申报表的期限相同
录用时的申报期限……最迟于取得被保险人资格（录用）之日的次月10号前
离职时的申报期限……自丧失被保险人资格之日的次日起10天内

※ 如果通过第3号格式已申报外国人雇佣状况，请在备注栏填写“已通过第3号格式完成申报”。
※ 如果通过电子申请已申报外国人雇佣状况，请在备注栏填写“已通过电子申请完成申报”。

② 外国劳动者不属于雇佣保险被保险人的情形

请在申报表中完整填写姓名、在留资格、在留期间、在留卡号码、出生日期、性别、国籍・地区等信息后进行申报（第3号格式也可从厚生劳动省或劳动局网站下载。）

【申报期限】无论是录用还是离职，均须在次月底之前完成申报（例：10月1日入职→11月30日前申报）

◎ 姓名请填写罗马字母（护照拼音姓名），并标注片假名读音。
◎ 独立行政法人、国立大学法人、公社等也必须办理申报手续。
（此外，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需按照上述①及②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 雇佣期间内，如果姓名变更、调往分公司或分办事处、加入日本国籍等，请向Hello Work申报相关情况。（详情请咨询附近的Hello Work。）
※ 如果由用人单位以外的人员（社会保险劳务士除外）通过第3号格式代为申报，则必须提交《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代理人选任（解任）申报表》。

【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常见问题】

Q1. 录用劳动者时，根据姓名、语言等没能认出是外国人，所以没有申报外国人雇佣状况，用人单位会因此受到处罚吗？

A1. 用人单位在雇佣外国劳动者时，并不需要进行特别的调查。只有在根据姓名、语言等，能够一般性地明确判断其为外国人的情况下，才需要确认在留资格等信息。

例如，有些人使用日本姓名作为通用姓名，且日语十分流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凭正常的留意程度无法判断是否为外国人，就无需进行确认。因此，即使未进行确认和申报，也不属于违反《劳动施策综合推进法》规定而被问责。

另外，当为了确认劳动者的身份而要求出示在留卡时，请务必事先充分说明使用在留卡的目的。同时，还应特别注意人权问题，避免要求本来无需申报的外国人（特别永住者）出示相关证明。

Q2. 提交雇佣保险被保险人外国劳动者资格取得（丧失）申报表时，漏填了外国劳动者的相关事项。可以重新提交雇佣保险资格取得（丧失）申报表吗？

A2. 请通过第3号格式申报。另外，提交前请在空白处注明“已提交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丧失）申报表”。

Q3. 雇佣短期兼职人员也需要申报吗？

A3. 无论雇佣期限长短，也无论工作时间长短，均需申报。

在留资格为“留学”或“家族滞在”等的外国人就职时需要取得资格外活动许可。因此，请确认其“资格外活动许可书”等相关材料后，再进行申报。

持有在留卡的人员，其资格外活动许可内容请见在留卡背面。

Q4. 用人单位在确认在留资格时，发现上面写着“特定活动”。申报时还需要其他确认吗？

A4. 对于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的人员，是否允许其就职，取决于个人获准的具体活动内容，因此请确认载有获准活动内容的“指定书”后，再进行申报。

（例）：特定活动（日本国内大学等毕业者）

Q5. 用人单位在确认在留资格时，发现上面写着“特定技能1号（又或2号）”。申报时还需要其他确认吗？

A5. 除在留资格外，还需要申报其所属的特定产业领域，因此请确认“指定书”后再进行申报。

（例）：特定技能1号（介护）

Q6. 面试或书面选拔时，可以要求应聘者提交在留卡等证件复印件吗？

A6. 在留卡等证件包含“国籍・地区”等与选拔无关的信息，因此在招聘选拔时不应要求提交在留卡等复印件。

其他具体规定请参见厚生劳动省网站上的Q&A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koyou/gaikokujin/todokede/index.html

遇到以下情况时……

★如咨询劳动条件、工资、解雇等相关事宜

请联系管辖该用人单位的劳动基准监督署

大阪中央劳动基准监督署	06-7654-1176	天满劳动基准监督署	06-7658-4564
大阪南劳动基准监督署	06-7655-1115	大阪西劳动基准监督署	06-7664-3840
西野田劳动基准监督署	06-7222-3013	淀川劳动基准监督署	06-7668-0037
东大阪劳动基准监督署	06-7655-6431	岸和田劳动基准监督署	072-449-8740
堺劳动基准监督署	072-340-4038	羽曳野劳动基准监督署	072-942-4520
北大阪劳动基准监督署	072-391-2953	泉大津劳动基准监督署	0725-27-0898
茨木劳动基准监督署	072-604-5491		

★如咨询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事宜

请联系管辖该用人单位的Hello Work

Hello Work　梅田	06-6344-8609	Hello Work　大阪东	06-6942-4771
Hello Work　大阪西	06-6582-5271	Hello Work　阿倍野	06-4399-6007
Hello Work　淀川	06-6302-4771	Hello Work　堺	072-238-8301
Hello Work　布施	06-6782-4221	Hello Work　岸和田	072-431-5541
Hello Work　池田	072-751-2595	Hello Work　泉大津	0725-32-5181
Hello Work　藤井寺	072-955-2570	Hello Work　枚方	072-841-3363
Hello Work　泉佐野	072-463-0565	Hello Work　茨木	072-623-2551
Hello Work　河内长野	0721-53-3081	Hello Work　门真	06-6906-6831

★外国人入境及在留手续的办理地点

法务省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电话号码　0570-064259（Navi Dial）

★如需咨询外国人入境及在留手续相关事宜

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

电话号码　0570-013904（全国统一号码）

【IP电话、海外：03-5796-7112】

★法务省出入国在留管理厅主页

https://moj.go.jp/isa/index.html

★如需了解技能实习制度

技能实习计划的认定

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 大阪事务所

电话号码　06-6210-3315

★如想要接收留学生实习，或咨询留学生毕业后的录用事宜

大阪外国人雇佣服务中心电话

电话号码　06-7709-9465

https://jsite.mhlw.go.jp/osaka-foreigner/

※用人单位在申请“人员招聘”时，请填写《招聘申请表【面向大学毕业生等】》，提交至所在地区的Hello Work。

《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表》【填写示例1：录用属于雇佣保险被保险人的外国劳动者时】

〈申报填写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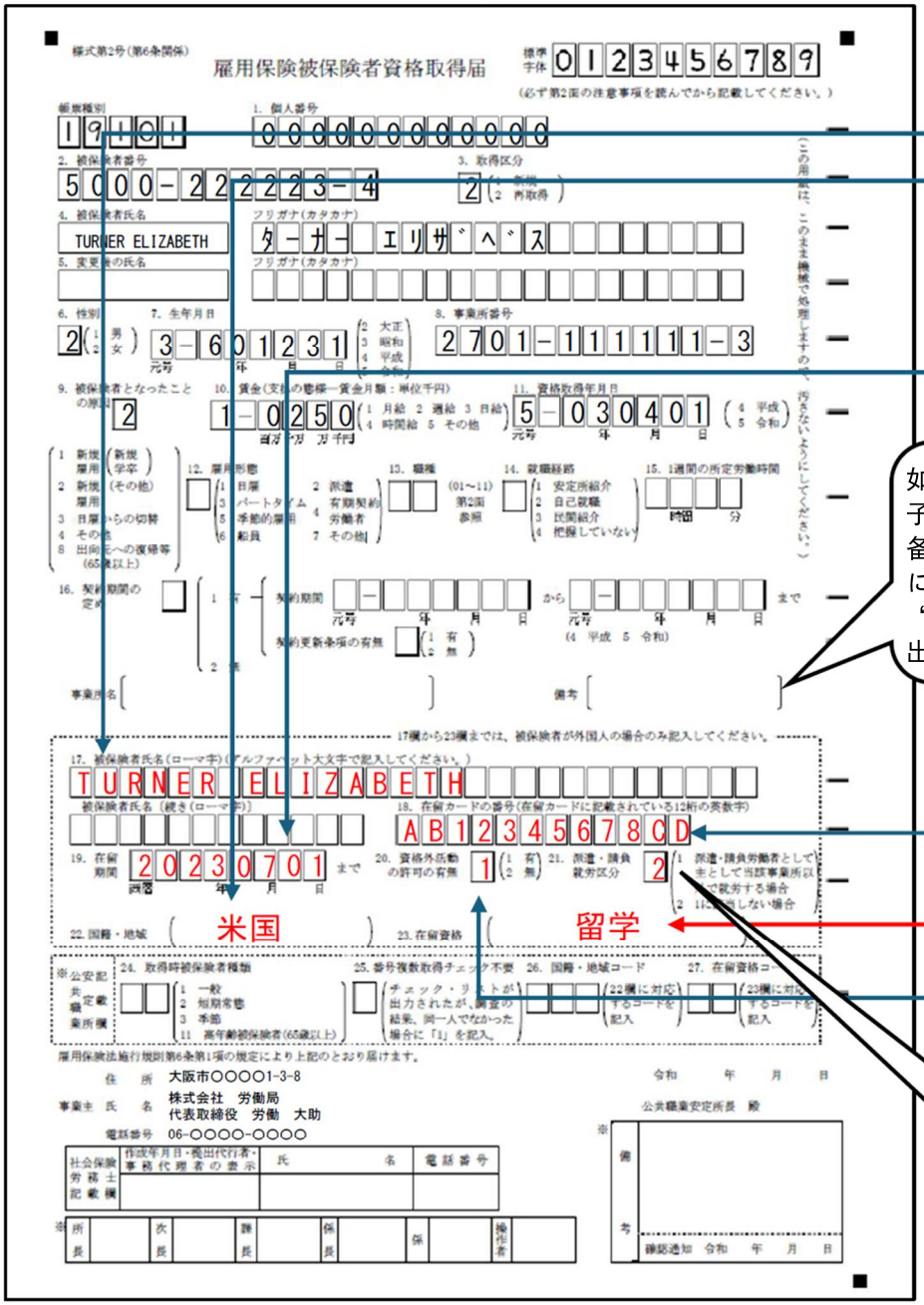

在留卡【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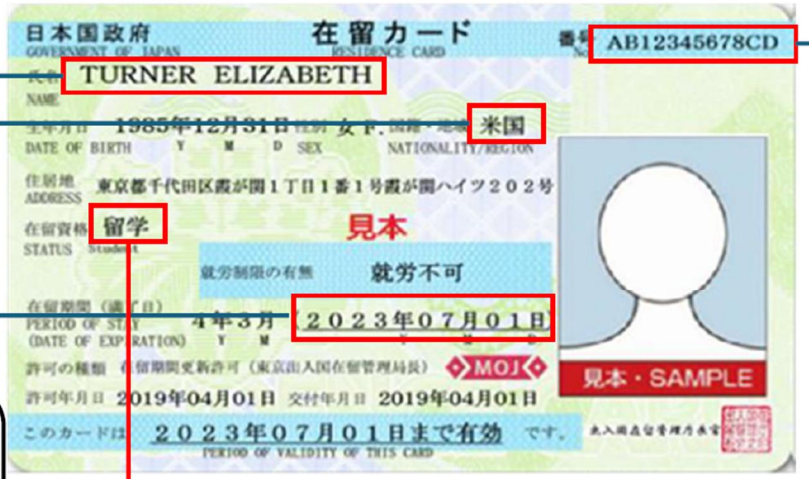

在留卡【背面】



如已通过第3号格式或电子申请完成申报，请在备注栏填写“電子届出によって届出済”或“様式第3号によって届出済”。

请根据事实填写1或2。

提交外国劳动者的《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表》时，背面的第17～20栏、第22栏及第23栏需要按照在留卡如实填写。
但是，对于第20栏“是否获得资格外活动许可”，如果在留卡上注明“就劳不可(不允许正式就职)”等字样，请确认在留卡背面是否有资格外活动许可，并据此填写。雇佣在留资格为“特定技能”或“特定活动”的人员时，请确认其指定书。

《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丧失申报表》【填写示例2：作为雇佣保险被保险人的外国劳动者离职时】

<申报填写示例>

様式第4号（第7条関係）（第1面）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資格喪失届

標準字体 0 1 2 3 4 5 6 7 8 9

（必ず第２面の注意事項を読んでから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帳票種別 1 5 1 0 3

1.被保険者番号 5000-222223-4

2.事業所番号 2701-111111-3

3.資格取得年月日 280401

4.離職年月日 5-03-06-30（元号 4 平成 5 令和）

5.喪失原因 2（1 離職以外の理由 2 3以外の離職 3 事業主の都合による離職）

6.離職票交付希望 1（1 有 2 無）

7.1週間の所定労働時間 40時間00分

8.補充採用予定の有無 1（空白 無 1 有）

9.新氏名

フリガナ（カタカナ）

10.個人番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喪失時被保険者種類（3 季節）

12.国籍・地域コード（18欄に対応するコードを記入）

13.在留資格コード（19欄に対応するコードを記入）

被保険者氏名	性別	生年月日	取得時被保険者種類	転勤年月日	資格安定所番号	雇用形態

資格取得年月日現在の１週間の所定労働時間	事業所名称
被保険者の住所又は居所	茨木市〇〇〇1-12
被保険者でなくなったことの原因及び被保険者に氏名変更があった場合は氏名変更年月日	本人から転職希望の申し出があった

雇用保険法施行規則第７条第１項の規定により、上記のとおり届けます。

令和 年 月 日

住所 大阪市〇〇〇〇1-3-8

事業主 氏名 株式会社 労働局
代表取締役 労働 大助

電話番号 06-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殿

※ 所長 次長 課長 係長 係 操作者

社会保険労務士記載欄 作成年月日・提出代行者・事務代理者の表示 氏名 電話番号

（なるべく折り曲げないようにし、やむを得ない場合には折り曲げマーク（▶）の所で折り曲げてください。）

（この用紙は、このまま機械で処理しますので、汚さないようにしてください。）

様式第4号（第7条関係）（第2面）

雇用保険被保険者資格喪失届

14欄から19欄は、被保険者が外国人の場合のみ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帳票種別 1 5 1 0 5

14.被保険者氏名（ローマ字）又は新氏名（ローマ字）（アルファベット大文字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T U R N E R E L I Z A B E T H

被保険者氏名（ローマ字）又は新氏名（ローマ字）（続き）

15.在留カードの番号（在留カードの右上に記載されている12桁の英数字） A B 1 2 3 4 5 6 7 8 C D

16.在留期間 2023年07月01日

17.派遣・請負就労区分 2（1 派遣・請負労働者として主として当該事業所以外で就労していた場合 2 1に該当しない場合）

18.国籍・地域 米国

19.在留資格 留学

注意

雑協通知 令和 年 月 日

在留卡【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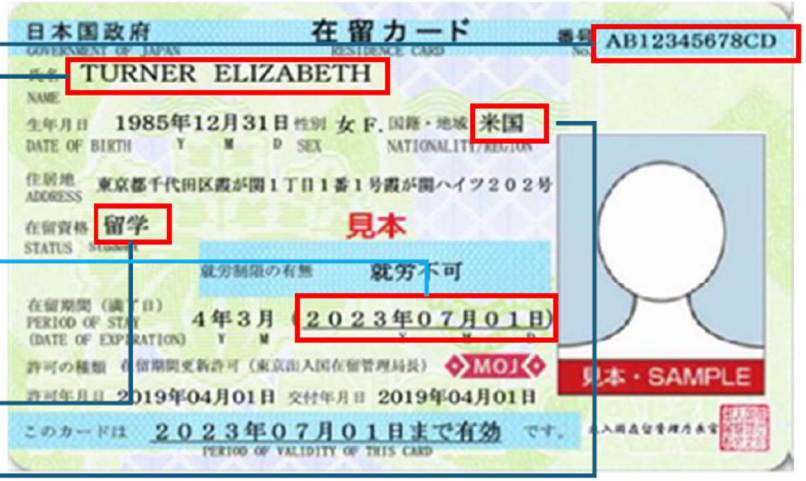

在《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取得申报表》的“23.在留资格”栏以及《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丧失申报表》的“19.在留资格”栏填写“特定活动”或“特定技能”时，原则上务必确认贴附在护照上的指定书内容。

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的，请填写以下任一项：

- 特定活动（工作假期）
- 特定活动（清真牛肉生产）
- 特定活动（高度专业・技术活动）
- 特定活动（家政支援）
- 特定活动（建筑领域）
- 特定活动（日本国内大学毕业生）
- 特定活动（就劳可（允许正式就职））
- 特定活动（高度学术研究活动）
- 特定活动（农业）
- 特定活动（高度人才就业者配偶）
- 特定活动（日裔四世）
- 特定活动（外国厨师）
- 特定活动（EPA）
- 特定活动（制造领域）
- 特定活动（高度经营・管理活动）
- 特定活动（求职活动）
- 特定活动（造船领域）
- 特定活动（其他）

如果在留资格为“特定技能1号・2号”，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 特定技能1号（〇〇）

※“〇〇”处请填写指定书中记载的特定产业领域。

提交外国劳动者《雇佣保险被保险人资格丧失申报表》时，背面的第14栏～第16栏、第18栏、第19栏需要按照在留卡如实填写。雇佣在留资格为“特定技能”或“特定活动”的人员时，请确认其指定书。

请根据事实填写1或2。

如已通过第3号格式或电子申请完成申报，请在备注栏填写“電子届出によって届出済”或“様式第3号によって届出済”。

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表（第3号格式）【填写示例3：不属于雇佣保险被保险人的外国劳动者】

<申报填写示例>

様式第３号（第１０条関係）（表面）

雇　入　れ
離　職　に係る外国人雇用状況届出書

フリガナ（カタカナ）	ターナー　エリザベス
①外国人の氏名（ローマ字）	TURNER ELIZABETH
②①の者の在留資格	留学
③①の者の在留期間（期限）（西暦）	2023 年 7 月 1 日まで
④①の者の生年月日（西暦）	1985 年 12 月 31 日
⑤①の者の性別	1 男 ・ ②女
⑥①の者の国籍・地域	米国
⑦①の者の資格外活動許可の有無	①有 ・ 2 無
⑧①の者の在留カードの番号（在留カードに記載されている12桁の英数字）	A B 1 2 3 4 5 6 7 8 C D

雇入れ年月日（西暦）　○○○○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労働施策の総合的な推進並びに労働者の雇用の安定及び職業生活の充実等に関する法律第28条第1項
より上記のとおり届けます。

○○○○年○○月○○

事業主

事業所の名称、所在地、電話番号等
雇入れ又は離職に係る事業所　雇用保険適用事業所番号
（名称）株式会社　労働局　大阪営業所
（所在地）大阪市○○○○1-2-34　TEL 06-○○○○-○○○○
□ の事業所で就労する場合
主たる事務所
（名称）株式会社　労働局
（所在地）大阪市○○○○1-3-8　TEL ○○○○-○○○○

氏名　代表取締役　労働　大助

社会保険労務士記載欄	作成年月日・提出代行者・事務代理者の表示	氏名

公共職業安定所長

請根据属于雇佣还是离职申报，在其中一项添加删除线。

请根据属于“雇佣”还是“离职”申报，在相应栏内填写日期

请填写外国劳动者实际的工作单位（比如分支机构、门店、工厂等）。

如属于派遣工或外包工，请在此处打“✓”。

如办理雇佣或离职手续的工作单位为分支机构、门店、工厂等，请填写总公司名称或雇佣保险适用就业单位的名称。

★ 也可以从厚生劳动省网站下载。
（请搜索“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书样式第3号”。）

在留卡【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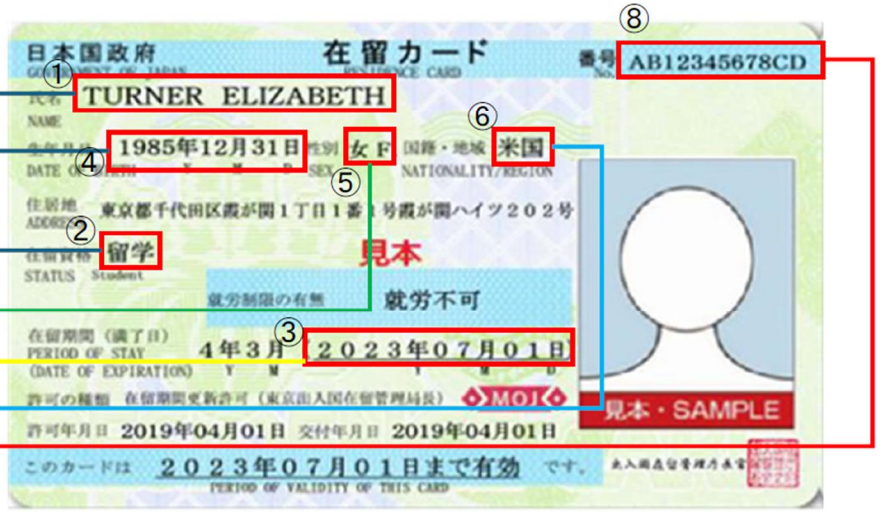

在留卡【背面】



请按照在留卡上记载的内容，如实填写《外国人雇佣状况申报表》①～⑧栏。
但是，对于⑦“是否获得资格外活动许可”，如果在留卡上注明“就劳不可（不允许正式就职）”等字样，请确认在留卡背面是否有资格外活动许可，并据此填写。雇佣在留资格为“特定技能”或“特定活动”的人员时，请确认指定书。